

第一章、摘要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落實地方減碳責任，基隆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法定程序，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回顧本市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在跨局處合作及滾動式檢討下，於能源、運輸、住商、農業與環境 5 大面向中取得良好成效，統計 2021 年至 2024 年底累積減碳約 15.38 萬噸 CO₂e，2025 年整體指標達成率達 68.9%；截至 2024 年，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33.8%，以超前八年之姿提前達成國家 2032 年的減碳目標，為延續此一豐碩成果，後續將依第二期執行成果及檢討情形，滾動修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強化各項量化目標與執行成效，穩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

1.1、法源依據

為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與推動，均依循法規之管考期程與公開機制辦理。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中央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的八個月內，配合國家行動綱領及部門方案，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民間團體與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以廣納公眾意見，據以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該方案經提報至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方可正式實施，且每 5 年至少須進行 1 次全面性的滾動檢討，同時，為落實資訊透明化，核定後之方案內容均將全數對外公開，以符合法規對於地方自主減碳及社會溝通之要求。

1.2、地方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基隆市政府（下稱本府）遂遵循依氣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原則，訂定第二期（110 - 114 年；2021 - 2025 年）管制目標，包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另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參採國家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研擬基隆市（下稱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業經環境部於 2023 年 3 月核定「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後，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進行揭露。

1.3、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為完備地方減量措施，本府逕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府授環空貳字第 1120361578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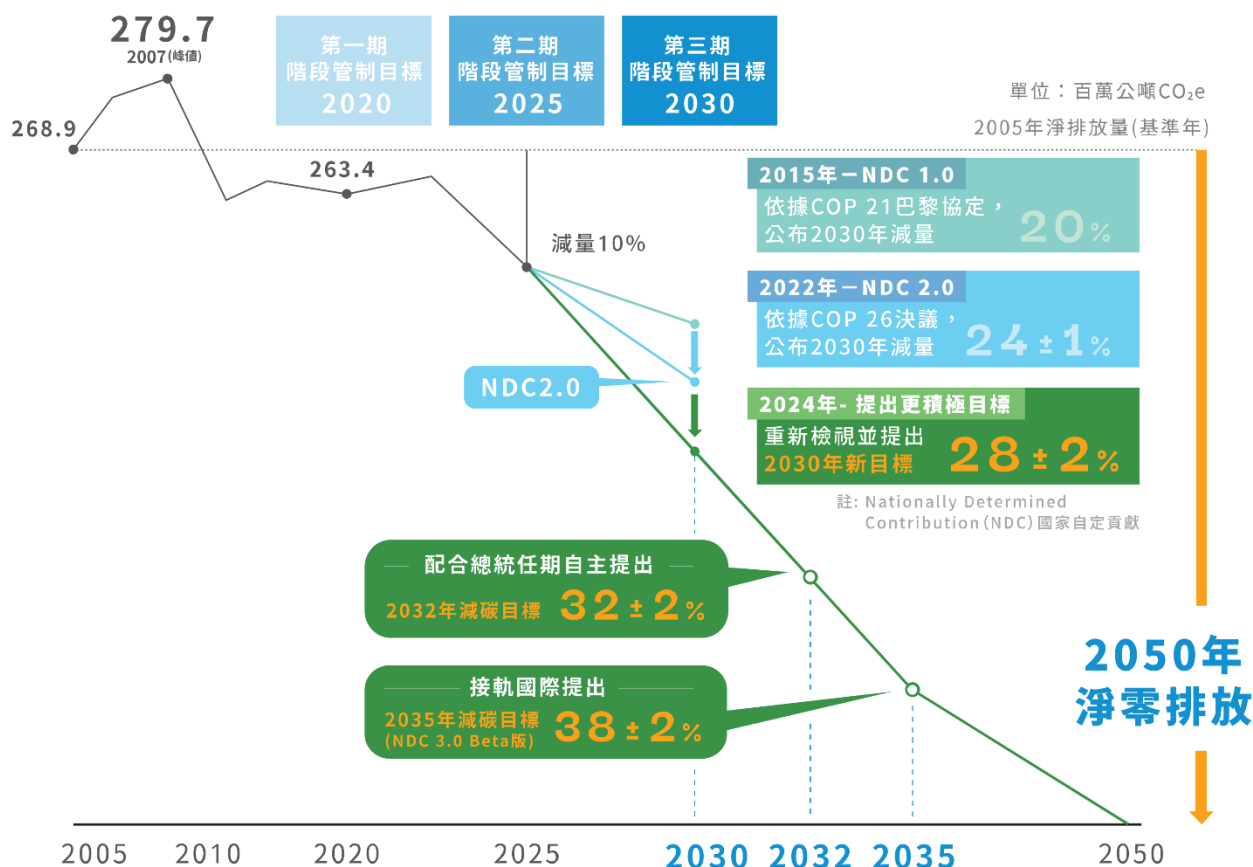
召集人為市長，副召集人為副市長，小組成員依照六大部門區分，定期召開專家學者技術諮詢暨跨局處協調會議，檢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與協調各部門相關推動策略與目標；以落實本市永續發展、並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進而邁向 2050 淨零目標，建構宜居城市。

是以，本期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2025 年）成果報告於 115 年 8 月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摘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等三大部分，並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進行公開。

1.4、地方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且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運輸」、「住商」、「農業」和「環境」等 5 大面向，共 29 項推動策略，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策略推動、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在各單位努力執行下取得良好成果，本市自 2005 年至 2024 年間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逐步下降趨勢，整體減碳成效相當明顯。自 2005 年時的總排放量約為 2,700 千公噸 CO₂e，為整體觀測期的最高點；隨著能源結構的調整、節能政策的推動以及產業與交通改善措施的逐步落實，排放量逐年下降，至 2023 年時，總排放量已降至約 1,910 千公噸 CO₂e，隔年（2024 年）總排放量更降至約 1,790 千公噸 CO₂e，與 2005 年和 2023 年相比，整體減幅分別約減少 33.8% 及 6.4%，顯示基隆市在溫室氣體控管與永續發展上已有一定成果，另分析人均溫室氣體排放趨勢，2005 年人均排放量約為每人 6.9 公噸 CO₂e，而近年逐漸趨平緩，約維持在每人 5.2 至 5.5 公噸之間，至 2024 年人均排放量進一步降低至每人 4.9 公噸，顯示市民生活型態、產業活動及公共建設等面向均已逐漸朝向低碳化發展，說明基隆市的減碳政策具備持續性之正面影響。

為了加速接軌國際淨零步伐，並積極透過氣候行動提升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中央已重新檢視減碳藍圖，將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目標自 24±2% 進一步提升至 28±2%，並進一步前瞻規劃臺灣 2032 年和 2035 年之國家階段減碳目標，分別設定為 32±2% 和 38±2%（圖 1-1），期盼透過多元積極措施加大、加速減碳力道，對此，本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根據本盤查結果顯示，截至 2024 年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2005 年）實質減少 33.8%，此一減量表現彰顯本市以超前領先 8 年之姿提前達到中央所設定之 2032 年減碳目標，充分展現本市在推動地方氣候行動與溫室氣體減量上的成效與正面影響。



資料來源：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 (2030/2032/2035)

圖 1-1、臺灣 2050 淨零路徑之減碳新目標 (2030/2032/2035)

1.5、114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且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運輸」「住商」「農業」和「環境」等 5 大面向，共 29 項推動策略，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策略推動、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統計 2025 年基隆市各部門第二期推動項目達成情況（表 1-1），無達標 9 項、達標 20 項，整體達成率 68.9%。

表 1-1、基隆市 2025 年（114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部門	已達成項目 A	未達成項目 B	項目總計 A+B	達成率(%) $A \div (A+B)$
能源	2	1	3	66.7
運輸	7	5	12	53.8
住商	1	1	2	50
農業	4	0	4	100
製造	-	-	-	-
環境	6	2	8	75
總計	20	9	29	69